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發

原 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江明郎

被 告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兆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所為之114年度補字第790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「上列原告與被告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」，應更正為「上列原告與被告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